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尔滨学院)的(一、二、四、六公寓等四个公寓及七号教学楼改造成学生公寓智能控电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电控模块、配电柜、智能数据管理器、智能控电管理平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9198.03万元，资产总额为698.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电源线BV4、电源线BV50、数据线)，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丰盛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78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维护管理软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易通麦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17万元，资产总额为5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阿凡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7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